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支付，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依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robosense

ROBOSENSE TECHNOLOGY CO., LTD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9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及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機構及企業專業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15港元認購最多22,000,000股新股份。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數為最多22,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49,901,223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89%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71,901,223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66%（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之日為止並無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15港元：

- (a) 較股份於2025年2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0.40港元折讓約8.43%；及
- (b) 較股份於截至2025年2月24日（即緊接釐定配售價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12港元折讓約2.0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1,015.3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988.87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按以下方式運用：(i)約70%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研發；(ii)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建設及提升國內外生產線；及(iii)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探索潛在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即不超過合共90,187,88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已根據一般授權批准配售事項，故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其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機構及企業專業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15港元認購最多2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機構及企業專業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須由配售代理釐定及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數為最多22,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49,901,223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89%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71,901,223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66%（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之日為止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15港元：

- (a) 較股份於2025年2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0.40港元折讓約8.43%；及
- (b) 較股份於截至2025年2月24日（即緊接釐定配售價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12港元折讓約2.06%。

配售價乃根據市場狀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同類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當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的不附帶任何留置、抵押及產權負擔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配售股份發行之日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配售股份發行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及
- (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除上述條件(i)外，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配售事項的其他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

在上文所載的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配售事項應於2025年3月5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5年3月26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完成（「**完成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非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緊隨完成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根據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花紅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於配售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任何其他換股或認購權的任何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實質上類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即不超過合共90,187,884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已根據一般授權批准配售事項，故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之日為止並無變動）之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 ⁽ⁱ⁾ 數目	百分比 ⁽ⁱⁱ⁾ (%)	所持股份 ⁽ⁱ⁾ 數目	百分比 ⁽ⁱⁱ⁾ (%)
創始人集團 ⁽ⁱⁱⁱ⁾	97,082,430	21.58	97,082,430	20.57
承配人	—	—	22,000,000	4.66
其他公眾股東	342,818,793	78.42	342,818,793	74.77
總計	449,901,223	100.00	471,901,223	100.00

附註：

- (i) 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於庫存持有的庫存股份。
- (ii) 上表所示概約百分比未必為數字的算術總和，系計算時四捨五入造成。
- (iii) 邱純鑫博士、朱曉蕊博士及劉樂天先生作為創始人集團已簽訂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以正式確認及證實彼等自成為本集團相關成員的股東或董事（以較早者為準）起為行使本集團董事及股東權利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博士、朱博士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創始人集團的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不少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以AI驅動的機器人技術公司。作為行業領軍企業，本集團圍繞AI算法、芯片、硬件三大核心技術領域，提供應用於車載和機器人領域的傳感器及解決方案。通過硬件和軟件的整合，我們有別於市場上大多數僅專注於硬件的激光雷達企業。激光雷達通過融合視覺或其他傳感器而形成的感知解決方案可以賦予汽車和機器人感知能力。本集團以芯片驅動的激光雷達硬件以及AI感知軟件為基礎開發解決方案，拓展應用場景，實現行業大規模商業化。

本集團已於激光雷達產品及感知與移動解決方案領域取得里程碑式發展。於2025年1月，本公司推出全新激光雷達產品系列，包括EM4（業內分辨率最高的車規級激光雷達）、E1R（全球首款機器人全固態數字化激光雷達）及Airy（全球首款專為機器人產業定製的192線半球形數字化激光雷達）。於其成立後的第二個十年，本集團將聚焦機器人視覺、觸覺及關節三大增量部件領域，以期進一步賦能機器人產業發展。

經計及近期市況，董事會相信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及合適的融資選擇，以籌集額外資金支持其業務增長（尤其是支持其開發機器人部件通用型開發平台的願景）並進一步豐富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市況）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進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1,015.3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988.8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分配並作以下用途：

- 約7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研發以(a)開發高清傳感器與AI感知技術、提升機器人靈巧手的運動控制能力，並打造手眼協同系統，增強機器人在複雜環境下的操作性能；(b)開發高負載、高自由度的靈巧手，使其能夠靈活複製人手的精細動作和操作；(c)融合激光雷達與攝像頭信息，打造機器人視覺解決方案(含傳感器硬件及SDK)，客戶可直接調用建圖、定位、避障等算法能力；及(d)開發機器人域控制器、觸覺反饋系統、多維力傳感器、關節電機等關鍵部件；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設國內外生產線，提升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以改善營運及成本效率，以及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交付高質量產品；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探索潛在戰略合作夥伴或聯盟機會。例如，本集團計劃尋求與AI及機器人行業的同行及領導者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進一步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升級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支持AI算法、芯片及硬件領域的研發計劃。

本公司擬於未來兩年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擬定用途。

倘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本公司未能實行所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本公司在被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或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以短期存款持有該等資金。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會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近期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擴大大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後認為，為補充本公司現金資源以用於上述擬定用途，配售事項屬合適，並對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屬重要。

過往12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於2024年1月5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3.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665.0百萬港元，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約為288.0百萬港元(「**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公司擬繼續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刊發的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及相應分配動用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0,000,000股新股份（「**首次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271.0百萬港元（「**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有關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相應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及2024年12月18日有關首次配售事項的公告（「**首次配售事項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儘管本公司目前擬根據首次配售事項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及相應分配動用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籌集的額外資金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增長與發展，並可對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所分配的擬定用途進行補充。就研發用途而言，配售事項籌集的額外資金將重點投放於智能機器人增量部件及解決方案的開發投入，而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所分配的資金主要集中於AI算法、芯片及硬件領域的研發及完善現有產品線。就探索潛在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而言，配售事項的資金將在首次配售事項所籌資金（金額約為54.1百萬港元）的基礎上補充流動資金，以使本集團能隨時動用充足資本以把握合作夥伴關係或聯盟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其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在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13條將向中國證監會報送與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人集團」	指	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即邱純鑫博士、朱曉蕊博士及劉樂天先生
「一般授權」	指	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0,187,884股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機構及企業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高2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各為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及整體協調人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2月26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6.15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的最高22,000,000股新股份，及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發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
邱純鑫博士

深圳，2025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純鑫博士、劉樂天先生及邱純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曉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劍峰先生、劉民先生及吳育強先生。